

義守大學
環境法規鑑別程序書

中華民國96年08月5日訂定

保存年限：永久

編號：ISOEB-03

編撰單位：工安室

一、目的：

為使參與驗證單位在環境管理系統運作中，符合環保適用法規要求及落實其他要求事項，特制定此程序，以鑑別及取得參與驗證單位適用之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且應保持此項資訊之更新，並將其要求傳達予教職員工生。

二、範圍：

環境相關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之取得，鑑別及查核等適用之。

三、任務：

- (一) 工安室：執行環境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資料之收集、鑑別、登錄，並傳達給參與驗證單位。
- (二) 環境管理系統推動小組：提供環境法規諮詢服務，研擬本校相關環保規則。
- (三) 參與驗證單位：執行相關環境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資料之收集、鑑別、登錄，教育宣導至所屬人員周知與熟練。

四、內容：

- (一) 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之取得來源：

環保法規：彙編法規、政府公報、政府機關來函及電腦網站、政府法令

說明會。

(二) 法規相關性鑑別時機：

1. 在先期審查或變更審查時：

鑑別出相關法令規章，凡參與驗證單位需要遵守及未來可能受管制之法規，必須填寫於環境法令目錄表(附表一)，並登錄於大專校院環保相關法規查核表(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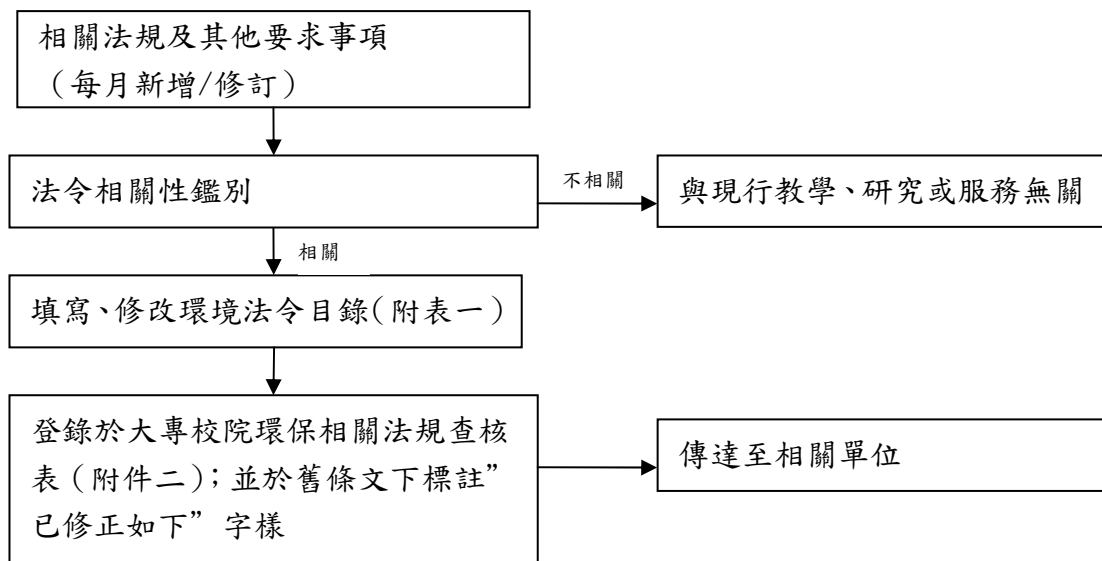
2. 在法規增、修訂時：

每月依據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所取得之資料來源，上網查詢法規之增、修訂，鑑別是否與活動有相關性，如有關修定則填寫於環保法令目錄表(附表一)，並登錄於大專校院環保相關法規查核表(附表二)，並於舊條文下標註”已修正如下”字樣，且將有關法令規章傳達至相關單位。

(三) 法規登錄及傳達：

相關單位應將適用之法令登錄於環保法令目錄表(附表一)及大專校院環保相關法規查核表(附表二)中，傳達給教職員工生。

(四) 環境法規鑑別查核作業流程圖：



五、附件：

附表一 環保法令目錄表(ISOED-EB03-01)。

附表二 大專校院環保相關法規查核表(ISOED-EB03-02)。

六、參考資料：

環境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書(ISOEB-14)。

大專校院環保相關法規查核表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

編號	管制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一、固定污染源排放及周界標準									
1	貴校固定污染源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周界標準？倘若有焚化爐，其排放廢氣是否符合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20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1. 固定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__處 發生地點及設備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焚化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__處 發生地點及設備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申請設置與操作許可									
2	學校所有固定污染源，是否依規定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24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設置許可證證號：_____ 操作許可證證號：_____	
3	固定污染源是否有進行檢測作業？	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	第3條 第1項 固定污染源應依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項目及頻率，自行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定期檢測，其檢測頻率分為下列三級： 1. 第一級：每三個月檢測一次，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內應各執行一次檢測。 2. 第二級：每六個月檢測一次，於每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及七月至					單位及設備名稱：_____	

編號	管制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十二月期間內應各執行一次檢測。但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超過九個月。 3. 第三級：每年檢測一次，第二年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相同於第一年定期檢測月份之前後一個月份期間內進行檢測。						
三、逸散污染源排放及周界標準									
4	學校固定污染源與營建工程、畜牧場等，散逸之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周界限值？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20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排放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共__處 發生地點為_____	
四、空氣污染防治費									
5	是否依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第22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收： 1. 每季應繳費額或每件營建工程核算應繳費額在一百元以下者。 2. 因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建築物、道路、橋樑、管線及其他營建工程倒塌、斷裂或毀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屬危險建物而應予拆除、重建或緊急搶修之工程。 3. 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強制拆除之營建工程。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年度繳交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徵收 原因為：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應繳費額或每件營建工程核算應繳費額在一百元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建築物、道路、橋樑、管線及其他營建工程倒塌、斷裂或毀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屬危險建物而應予拆除、重建或緊急搶修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強制拆除之營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水污染防治法

編號	管制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一、水質維護									
1	學校單位是否有產生事業廢水？(如否，請直接跳答第10題)	水污染防治法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	第二條 第七款 第35項 實驗，檢(化)驗室，研究室：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構。 第3條 事業廢水類別如下： 1. 作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加工、修理、處理、操作、冷卻、沖洗、逆洗、治療、提供服務、畜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或其他作業時所產生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廢水。 2. 洩放廢水：指自事業循環用水中洩放，以減低循環過程累積於用水中污染物含量之廢水。 3. 未接觸冷卻水：指於熱交換管線內專供溫度交換之水。 4. 逕流廢水：指因雨水沖刷戶外設施、建築物表面或戶外作業環境之地面及原物料，而產生帶有污染物之廢水。					事業廢水種類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廢水，共__處 單位設備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洩放廢水，共__處 單位設備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觸冷卻水，共__處 單位設備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逕流廢水，共__處 單位設備名稱：_____	學校單位事業廢水的來源包括一般實驗室、實習農場、實習牧場、實習工廠、醫院等。
2	是否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水污染防治法 建築技術規則 下水道法 水污染防治法	施工篇 第44條 沖洗式廁所，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第8條 第2項 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獲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第25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建造、管理及清運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共__個 單位設備名稱：_____ 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共__個 單位設備名稱：_____	
3	學校單位之一般生活污水是否與事業廢水合併後排放？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	第34條 事業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或其他活動場所、建築物產生之生活污水未與各類事業廢水接觸者，或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回收使用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合併處理，共__個，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生活污水排放口共__個	

編號	管制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 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污)水於上述場所者, 適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					事業廢水排放口共__個 (請說明)	
4	上述學校之事業廢水排放前, 是否有自行處理? 並符合放流水標準或前處理標準?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建築技術規則	第7條 第1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 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設備篇 第39條 施工篇 第44條所規定之污水處理設施, 其污水放流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自行處理排放口共__個 納管處理排放口共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廢水是否排放至地面水體? 並依法申請排放許可證?	水污染防治法	第2條 第2款 地面水體: 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第14條 第1項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 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 經審查登記, 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 始得排放廢(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__個排放口 共__張排放口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排放許可證是否已超過有效期間?	水污染防治法	第15條 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 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 不得超過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許可期限: __年__月__日 ~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產生污泥?	水污染防治法	第8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 其產生之污泥, 應妥善處理, 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每年約__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水污染防治法	第22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編號	管制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 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9	所屬系所及相關單位是否設有貯留或稀釋廢水? 並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規定實施?	水污染防治法	第20條 第1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 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 始得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 單位及設備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稀釋 單位及設備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作業管制									
10	校區內產生之生活污水, 水質是否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	水污染防治法	第7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 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11	學校之廢(污)水輸送方式應以管線或溝渠為之, 或是否有其他之輸送方式?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	第14條 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 其廢(污)水之輸送方式應以管線或溝渠為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					污水輸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溝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2	是否涉有污水處理設施, 並維持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操作, 並保存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手冊及保養計畫書, 以供查核?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	第8條 廢(污)水處理設施, 應維持正常操作, 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 以確保處理設施之功能。前項操作保養維護應擬具操作手冊及維護保養計畫書, 依手冊及計畫書實施, 並作成紀錄; 紀錄應保存三年, 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13	廢(污)水委託處理之受託者, 是否領有合法之相關許可文件?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	第19條 事業委託他人處理廢(污)水者, 應委託依本法取得相關許可證或許可文件者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委託機構或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	廢(污)水是否注入地下水體? 並符合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標準?	水污染防治法	第32條 第1項 第1款 污水經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處理至規定標準, 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者, 為補注地下水源之目的, 得注入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需保護地區以外之地下水體。						
15	廢(污)水是否排放於土壤? 並符合廢水土壤處理水質標準?	水污染防治法	第32條 第1項 第二款 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 得排放於土壤。						
16	學校專用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已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管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清理及管理規定	第2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得以書面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污						

編號	管制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理人？		水處理設施之管理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人得由受委託操作維護及管理者為之。						
17	是否應依法設置成立專責單位與專責人員？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第6條 公私場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1. 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2. 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千立方公尺且原廢（污）水所原廢（污）水所含下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1. 鉛 2. 鎘 3. 汞 4. 砷 5. 六價鉻 6. 銅 7. 氰化物 8. 有機氯劑 9. 有機磷劑 10. 酚類 11. 氨基甲酸鹽劑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18	校區是否位於劃定之總量管制水體地區？	水污染防治法	第31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1. 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自動監測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廢棄物清理法

編號	法規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一、廢棄物盤查									
1	是否曾調查或統計校園內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與數量?	廢棄物清理法	第38條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4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___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學校單位是否調查或統計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與數量?	廢棄物清理法	第37條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以上,以供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4年度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___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學校單位是否產生法規所公告列管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第2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以下列方式依序判定: 1.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2.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一)列表之有害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處___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處___公噸/年 (二)有害特性認定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溶出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___處___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腐蝕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___處___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___處___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反應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___處___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___處___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及其製品有害事業廢棄物, ___處___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非鐵金屬有害廢料, ___處___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 ___處___公噸/年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處___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處___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處___公噸/年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編號	法規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 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4	學校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是否由校方自行貯存? 並設有符合法規規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專門貯存場所?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 8 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外, 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2.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 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 設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託單位(機構): _____	
5	校方對各系所及其他單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是否有採取任何管理措施(如報備、登記、抽查等)?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 始得營運; 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 亦同。						
6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 5 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 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 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2. 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 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3.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 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 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之名稱。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無有害事業廢棄物則免填此項)									
7	學校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是否由校方自行貯存? 並設有符合法規規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專門貯存場所?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 10 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除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外, 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 其地面應堅固, 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 2. 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3.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 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4. 應於明顯處, 設置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 其地面應堅固, 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 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明顯處, 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 並有災害防止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下之貯存容器, 應有液位檢查、防漏措施及	

編號	法規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 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 並有災害防止設備。 5. 設於地下之貯存容器, 應有液位檢查、防漏措施及偵漏系統。 6. 應依貯存事業廢棄物之種類, 配置監測設備、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					偵漏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應依貯存事業廢棄物之種類, 配置監測設備、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託單位(機構): _____	
8	校方對各系所及其他單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是否有採取任何管理措施(如報備、登記、抽查等)?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 始得營運; 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 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貯存(無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則免填此大項)									
9	學校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是否由校方自行貯存? 並設有符合法規規定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專門貯存場所?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及設施標準	第 7 條 第 1 項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 應符合規定: 1. 下列事業廢棄物應以紅色可燃容器密封貯存, 並標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 其於常溫下貯存者, 以 1 日為限; 於 5°C 度以下冷藏者, 以 7 日為限: 1. 手術房、產房、檢驗室、病理室…… 2. 下列事業廢棄物應以不易穿透之黃色容器密封貯存, 並標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 1. 廢棄之針頭、刀片、縫合針等…… 前項規定之貯存時間、溫度及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 應標示於容器明顯處。 第一項第二款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採焚化法或熔融法處理者, 得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貯存。但貯存容器仍應以不易穿透之材質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分類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標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時間、溫度及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 是否標示於容器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於常溫下貯存者, 以 1 日為限; 於 5°C 度以下冷藏者, 以 7 日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託單位(機構): _____	
10	校方對各系所及其他單位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是否有採取任何管理措施(如報備、登記、抽查等)?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 始得營運; 與事業廢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號	法規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 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 亦同。						
11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場是否備有緊急應變措施?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及設施標準	<p>第 9 條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明顯處標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及備有緊急應變措施, 其設施應堅固, 並與治療區、廚房及餐廳隔離。但診所得於治療區設密封貯存設施。 2. 貯存事業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 須分開置放。 3. 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 4. 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 5. 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緊急應變措施, 其設施堅固, 並與治療區、廚房及餐廳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 分開置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廢棄物清理									
12	學校之廢棄物是否由校方自行清除? 或委託合格之清楚、處理機構?	廢棄物清理法	<p>第 28 條 第 1 項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除再利用方式外, 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清除、處理。 2. 共同清除、處理: 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3. 委託清除、處理: (一) 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清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清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核備之公民營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執行機關同意, 委託其清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13	校方對各系所及其他單位廢棄物之清除是否有採取任何管理措施(如報備、登記、抽查等)?	廢棄物清理法	<p>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 始得營運; 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 亦同。</p>						
14	學校是否委託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事業廢棄物? 是否先與受託處理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p>第 37 條 事業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p>						

編號	法規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		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						
15	學校委託之清除廢棄物機構之類別等級為？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p>第 7 條 清除機構分級、從事業務範圍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p> <p>1. 甲級：得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一人。</p> <p>2. 乙級：得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一人。</p> <p>3. 丙級：得從事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一人。</p> <p>處理機構分級、從事業務範圍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p> <p>1. 甲級：得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一人。</p> <p>2. 乙級：得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p> <p>清理機構分級、從事業務範圍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p> <p>1. 甲級：得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一人。</p> <p>2. 乙級：得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p>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清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編號	法規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清除、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 甲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業務範圍,應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或處理業務。						
16	是否有輸入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足以致有嚴重污染環境等危害之一般廢棄物?	廢棄物清理法	第 15 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 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3. 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4. 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類別及數量: _____, ___公噸/年 _____, ___公噸/年 _____, ___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針對上述之該類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是否按規定,委由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	廢棄物清理法	第 16 條 輸入業者應按向關稅總局申報進口量、容器材質等資料,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清除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各校是否依據教育部之教育機構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設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理廢棄物?	廢棄物清理法	第 13 條 各級執行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地點及公共場所,設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清除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處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19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之人員數量及素質是否符合要求?	教育機構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	第3條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1. 共同清除機構:甲級清除技術員一人,專任。 2. 共同處理機構: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專任,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一、共同清除機構: 甲級清除技術員___名,專任。 二、共同處理機構: 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___名,專任。 甲級處理技術員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是否經教育部核發共同清除、共同處理之設立許可證?及經環保署核發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	教育機構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	第12條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應經教育部核發共同清除、共同處理設立許可證後,始得設立。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應經教育部核發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後,始得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部核發共同清除、共同處理之設立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環保署核發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環保署核發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是否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十	教育機構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	第16條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十						

編號	法規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五日前，向教育部申報前一季之營運及操作紀錄？	導辦法	五日前向本部申報前一季之營運及操作紀錄，其申報格式及保存方式，比照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之規定。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完工開始營運當季之實際營運月數不足三個月時，其營運及操作紀錄以實際營運月數申報之。本部得派員進行前項資料之查核，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六、紀錄檢查									
22	所屬各系所及各單位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7 條第 1 項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以上，以供查核。						
七、資源回收									
23	校園內之連鎖便利商店、零售業、超級市場等販賣業者，是否依規定設置回收設施，回收乾電池、容器等應由販賣業者回收之資源物質？	廢棄物清理法	第 19 條第 2 項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編號	管制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1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為，是否有取得許可證、登記、備查或核可？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應申請核發許可證或登記備查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 經指定應申請核發許可證之運作行為，運作人應提出該物質之成分、性能、管理方法及有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後，始得運作。 第 6 條 學術機構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術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學術機構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同意後，由學術機構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	學術機構是否已依規定設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並執行任務？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4 條 學術機構應設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1. 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學術機構定之。						
3	學術機構是否已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3 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2. 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3. 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4.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4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系所或單位是否(以學校名義)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他人？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6 條 第 4 項 學術機構除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外，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他人。						
5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	第 15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						

編號	管制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之系所或單位其毒性化學物質之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是否符合規定？是否於易取得之處，備置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管理法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等，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標示其毒性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並備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第 7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辦理。						
6	學術機構是否依規定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16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及貯存，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治、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 第8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等於或高於最低管制限量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前項之最低管制限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告。						
7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是否依規定維持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17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其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8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發生突發事故時，是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採取緊急防治措施？負責清理？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報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22 條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 1.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2. 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截至目前，校園內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所發生之突發狀況共件。（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學術機構是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定期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保存記錄？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9 條 學術機構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之運作紀錄，並副知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學術機構應保存前項紀錄至少三年。						

五、噪音管制法

編號	管制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1	校園是否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定之噪音管制區內？並符合各項法規要求？	噪音管制法	第6條 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左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1. 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燃放爆竹。 2. 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3. 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 4.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2	學校現有擴音設施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噪音管制法	第7條 噪音管制區內之左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1. 工廠(場)。 2. 娛樂場所。 3. 營業場所。 4. 營建工程。 5. 擴音設施。 6.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前項噪音管制標準、類別及其測量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3	校園內營建工程是否符合環境噪音管制標準要求？	噪音管制法	第4條 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						
4	學校自行進口實驗用機動車輛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噪音管制法	第9條 第一項 機動車輛不得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相關法規： 1.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2.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	

六、飲用水管理

編號	管制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1	學校是否有設有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且校園內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之工作，是否統籌由學校專責單位（總務單位或保健單位）負責管理？	飲用水管理條例	第4條 本條例所稱飲用水設備，指依自來水法規定之設備、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設備。						
2	校園內飲水設備之出水水質，是否依法委託合格檢測機構進行檢測？	飲用水管理條例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第12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其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應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第7條 第1項 第2款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1.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2.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飲用水設備水源及處理後水質之檢測項目，除第一項所指定之檢測項目外，其他仍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委託檢測機構： _____ 檢測項目：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水質檢驗紀錄是否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第7條 第4項 第一項之水質檢測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編號	管制要求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符合度				執行現況說明 (法規符合、不符合(部份符合)、不確定、不適用者均需說明, 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確定	不適用		
4	水源水質檢測有任一項目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 是否禁止繼續作為飲用水水源?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第10條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 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 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一、關閉進水水源, 停止飲用。 二、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四、自行定期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三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						
5	學校單位檢驗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狀況時, 抽驗台數是否有達總台數的八分之一?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第8條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第7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驗水質狀況, 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						
6	學校單位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 是否依規定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 是否再進行水質複驗? 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 是否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第10條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 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 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1. 關閉進水水源, 停止飲用。 2. 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3.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4. 自行定期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三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 應再進行水質複驗, 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 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 完成改善後, 始得再供飲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進行水質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資源標準證明文件備查(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學校是否依法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辦理飲用水設備維護? 並保存紀錄, 以備查核?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第6條 第2項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 每月至少一次, 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紀錄應保存二年, 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8	是否定期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 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第11條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 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保存期限: 3年

編號: ISOED-EB03-02